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18-007

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 A 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 A 股停牌，A 股股票（600860）正常交易。

一、公司 A 股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BJA3001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375,286.55 元，实现营业收入 1,203,496,955.0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8,364.01 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

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交易所审核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不申请 A 股停牌，A 股股票（600860）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